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

第二條 新聘教師採公開徵求方式，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提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一、大學畢業證書、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或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二、專科或大學歷年成績單、碩士、博士成績單正本

三、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四、具教師資格者之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五、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六、履歷表（附兩吋照片一張）

七、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作品及成就證明

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簽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查。

教師依規定完成聘任者，以當年八月一日或次年二月一日起聘。非依前條各項規定按時通過聘任者，依校長核定之日期起聘。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相關法規辦理，並將代表著作形式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或「技術應用型」。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必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且教學及服務兩項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教師服務未滿五年其教師評鑑成績依比例調整），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始可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以學術研究型者，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期刊論文（其中 SCI、EI 至少一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三篇期刊論文（其中 SCI、EI 至少二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

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等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五篇期刊論文、專書或發明專利（其中 SCI、EI 至少三篇）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
4.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無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若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以教學研究型者，以「教學研究代表著作」與「教學歷程和成果報告」為主體，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教學研究著作」二篇(本)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教學研究著作」三篇(本)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 副教授升等教授：五年內至少以本校名義發表「教學研究著作」五篇(本)且申請人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不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若以「教學研究代表著作」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第 2 款之規定。
5. 上述之「教學研究著作」其形式可如下：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
 -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得公開及利用之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3)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 (4)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第七條 申請以技術應用型者，以「技術應用成果報告」為主體，應符合下列審查條件。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 (1)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技術應用成果報告」二篇(本)
 - (2) 以下(A)或(B)擇一通過：
 - (A)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 (B)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三年至少一件，總金額

(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須排除教育部計畫)。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技術應用成果報告」三篇(本)

(2) 以下(A)或(B)擇一通過：

(A)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400 萬元(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上。

(B)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三年至少二件，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須排除教育部計畫)

3. 副教授升等教授：

(1) 五年內至少以產學案主持人名義提出「技術應用成果報告」五篇(本)

(2) 以下(A)或(B)擇一通過：

(A) 申請升等前三年計畫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600 萬元(具有產業實務應用的經費至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B) 撰寫競爭型群體計畫並獲得計畫者：三年至少三件，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上(須排除教育部計畫)。

4. 舊制現職講師具備升等條件(無論是否取得博士學位)若以「技術應用成果報告」直接送審副教授必須符合本條 2 款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